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5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5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出席的非委員的議員：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應耀康先生, JP
栢志高先生, JP
林健強先生
朱經文先生
黎棟國先生
陳詠梅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吳超華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徐玉娟女士,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
馮永業先生	房屋署機構事務總監
甘博禮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
李淑儀女士, JP	經濟局局長
黎高穎怡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俞宗怡女士, JP	庫務局局長

列席秘書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主任(1)2

經辦人／部門

EC(2001-02)5 建議在入境事務處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包括一個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3點)和一個總系統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開設期至2003年10月31日止；並把2001-02年度編制的年薪值上限提高21,110,370元，即由1,666,747,000元增至1,687,857,370元，以開設42個非首長級職位，推行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

委員察悉，開設擬議的身份證計劃推行小組的相關文件已於2001年1月及4月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交事務委員會各位委員。劉慧卿議員告知與會者，當局提交相關的文件時，她曾要求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然而，事務委員會並未答應她的要求，並且向她表示，此項目將會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屆時可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討論。

2. 劉慧卿議員提到文件第10段。該段說明，由於新身份證系統會涉及全港市民的敏感個人資料，因此從保安角度而言，並不適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出任總系統經理的職位，以領導及監控身份證計劃技術系統的策劃及實施工作。有鑒於此，劉慧卿議員質疑，只有公務員才可出任涉及處理敏感資料的職位，是否屬於既定的做法。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建議開設總系統經理職位時，已參考其他部門的類似職位。由於新身份證亦會提供一個基礎設施，以支援其他政府應用系統，因此，這個職位不適宜由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出任，而且這名人員對政府的電腦系統及體系結構亦未必擁有所需的知識和經驗。不過他指出，身份證計劃推行小組中已有其他職位由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出任。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補充，總系統經理須帶領人員策劃及統籌與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其他電腦系統有聯繫或連接的資訊科技項目。

4. 麥國風議員認同劉議員的關注，並且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否任何指引，建議某些職位不應由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出任。就此方面，他又質疑當局為何委任非公務員擔任財政司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與非公務員職位之間確有分別。受聘出任公務員職位的人員受《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規限，而受聘出任非公務員職位的人員則須遵守另一套規例。當局設有既定的程序，以便從私營機構委任人選出任公務員職位。倘若有關職位屬首長級職位，則須獲得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批准。當局一般會選擇透過內部晉升填補有關職位，但假如這做法不可行，則會考慮向外招聘。

5. 劉慧卿議員提到招標安排時表示，據她所知，有關方面已促請政府當局把該項計劃分拆成多個較小的部分，然後分別進行招標，以便本地企業參與。她強調，在甄選過程中，當局應以市民大眾的利益為大前提，並且應選擇最能符合市民需要的標書。政府當局須求取適當的平衡，避免做出任何可能損害香港作為開放經濟體系的國際聲譽的事情。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項計劃會進行合共8項招標工作。鑒於政府當局須履行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下的義務及遵守現行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因此定會確保有公平的競爭。他指出，當局批出8份獨立的合約是必要且切合實際情況的，並非有意方便任何特定的競投者參與。招標過程會由成員包括各政策局及部門代表的審核小組監察，並會按照既定的招標程序進行。

6. 劉慧卿議員提到文件第3(c)段時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以方便市民換領身份證。她又提醒政府當局必需妥善監察該項計劃，以及用戶驗收測試的重要性，因為該項計劃一旦失敗，將會招致嚴重的後果。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確認，計劃推行小組其中一項職責是設計一個方便使用者的方法，令市民不會覺得換證工作為他們帶來不便。市民可透過互聯網或電話

預約換證時間。有關程序會盡量予以簡化，以方便市民。關於用戶驗收測試，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這是計劃推行小組工作的重要一環。用戶驗收測試會包括測試智能卡物料的耐用程度及其表現(例如儲存及檢索資料的速度，以及配對指紋的速度等。)

8. 楊孝華議員支持讓市民透過互聯網申請換領身份證。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把申請香港特區護照的系統與換領身份證的系統相連，以方便同時需要該兩項服務的申請人。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在推行換領身份證計劃時，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滿足市民的各項需要。

9. 劉慧卿議員質疑需否如文件附件6所載，僱用多名私人秘書及文職人員。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請委員參閱文件的附件2，並闡釋計劃推行小組的組織架構，更特別說明小組的主要工作範圍。她指出，由於該小組承擔的職責種類繁多，因此需要專責的秘書及文職人員支援，確保能夠妥善履行各項任務。不過，劉慧卿議員表明，鑒於推行資源增值計劃，開設秘書及文職職位必須在職能上有充分的理據支持，當局不應純粹因為開設高級職位而順帶開設這些職位。

10. 許長青議員表示，雖然香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撥款推行身份證計劃，但他們關注需否為計劃推行小組建議開設42個非首長級職位，他並詢問這些職位可否透過內部重行調配來填補。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評估需否開設新職位時，政府當局已參考過其他類似計劃的人手需求，例如香港特區護照計劃及上一次換領身份證計劃。前者需開設76個非首長級職位，而後者則需開設83個有關職位。因此，現時建議開設42個職位並不算多，何況在計劃完成後，小組便會解散。

11. 李鳳英議員察悉，除了建議為計劃推行小組開設42個非首長級職位外，當這項計劃全力進行時，當局還須再增聘30名非首長級人員。她詢問，推行計劃小組的非首長級人員數目是否以此為限。她亦要求當局澄清，該30名非首長級人員會否以公務員合約受聘。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確認，就計劃推行小組而言，在高峯期最多會有合共72名非首長級人員，但當局需要增聘額外人手在9個身份證換領中心工作。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補充，該42名非首長級人員及30名增聘的人員會以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而5名臨時文職人員則會以臨時的非公務員合約聘用。

12. 張文光議員提到，根據文件附件3所載的入境處首長級職位組織圖，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現任入境處副處長(行政及執行)(下稱“副處長(行政及執行)”)，須就所有方面的入境工作，對6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助理處長進行監督。因此，他質疑當局是否有充分的理由，開設一個職級亦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副處長(身份證)職位，而其作用卻只是領導身份證計劃。他認為擬議安排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稱，因為以職責範圍及工作的複雜程度而論，副處長(身份證)一職遠不及副處長(行政及執行)一職。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以往的身份證換領計劃均由一名副處長(身份證)領導。鑒於身份證計劃時間緊迫，現時的身份證系統必須於2002年年底前更換，而當局亦需完成4個主要範疇的工作，包括購置新的智能式身份證卡及發展有關的電腦支援系統、制訂有關程序及工作守則、策劃為全港680萬名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以及完成所需的法例修訂，因此必需特別就有關計劃開設一個副處長(身份證)編外職位。他又指出，現時的副處長(行政及執行)無法抽身兼顧監督身份證計劃的職責。負責領導身份證計劃的副處長(身份證)的職級必須設於適當的水平，因為出任的人員須出任香港特區身份證計劃督導委員會及跨部門工作小組的主席，以及處理牽涉多個範疇並須透過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的高層人員才可解決的事情。

14. 就此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在接獲開設首長級職位的申請時，會先評估有關部門首長級職位的組織架構，研究應否重新調整其職責分配，務求取得適當的平衡。就目前的個案而言，現時的副處長(行政及執行)及其轄下多名助理處長的職責範圍均屬恰當。另一方面，身份證計劃是一項新增的獨立計劃，與入境事務的其他範圍無關。因此，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沒有理由為了開設擬議的副處長(身份證)職位而重新分配兩名副處長的職責。他確認，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擬設的副處長(身份證)職位的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水平是恰當的。

15. 張文光議員仍然不信服當局的解釋，並要求庫務局提供進一步的意見。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每當接獲開設職位的申請，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這兩個資源管理局，均會共同研究開設有關職位的理據及職級。他解釋，在提交人手編制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前，兩個政策局會先仔細研究有關建議。如有需要，更會修改或撤回部分建議。只有在取得兩個政策局的同意下，人手編制建議才會轉交委員審議。張議員表示，若情況真

的如此，則應在討論文件載列政府當局的不同意見，可能會對委員考慮有關建議有所幫助。

16. 張文光議員堅決認為，開設一個職級與副處長(行政及執行)相同的職位並不合理，因為就領導身份證計劃而言，薪級較首長級薪級第3點為低的人員已經勝任。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謂，目前身份證計劃的策劃及籌備工作是由現任的副處長(專責職務)領導。自身份證計劃開始以來，當局便已調派副處長(專責職務)處理該項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該項計劃現已進入較後期的階段。有鑒於此，該部門會繼續需要一名副處長級的專責人員來策導及推行該項計劃。副職長(身份證)職位一經開設，現時的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便會到期撤銷。

17. 張文光議員不同意擬設副處長(身份證)職位的職級，並認為擬議的組織及職級架構顯然並不平衡。他促請委員要以審慎的態度來決定將會開設的首長級職位的職級。劉慧卿議員對張議員的關注表示認同。

18.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推行身份證計劃，並注意到有需要為該項計劃增設若干職位，特別是在制訂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私隱方面。雖然他原則上同意開設擬議的副處長(身份證)職位，以繼續現時副處長(專責職務)的工作，但他亦認同部分委員對副處長(身份證)一職的職級的關注，並認為即使該職位與另一個副處長(行政及執行)同樣受到入境事務處處長直接管轄，但副處長(身份證)一職的職級未必需要定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水平。

19. 胡經昌議員詢問，把副處長(身份證)的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是否較為恰當，因為其直屬人員(即總系統經理)的職級亦只是定於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水平。

20. 然而，梁富華議員指出，雖然現時副處長(行政及執行)負責監督的事項範圍十分廣泛，不過這些均屬常務職責，但擬設的副處長(身份證)卻領導一項新計劃，所負責的策劃及統籌工作的複雜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他支持按現時的建議開設各個職位。

21. 張文光議員察悉，副處長(身份證)一職將以編外職位的形式開設，開設期至2003年10月31日為止。他要求政府當局保證不會要求延展該職位的期限，以監督系統推行後的檢討工作。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保證，該副處長(身份證)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只會以2003年10月31日為限。系統推行後的檢討工作是為了配合最後一

次私隱影響評估而進行，屆時新的支援電腦系統已開始運作，而檢討的目的則在於釋除委員對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疑慮。這項檢討將於2003年8月至10月期間進行，但當局不會以此為理由，要求延展副處長(身份證)職位的期限。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不同意開設擬議職位，但她支持進行系統推行後的檢討工作，以評估該項計劃是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要求。

22. 關於現行建議的背景資料，助理秘書長1扼述，現時的副處長(專責職務)編外職位最初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在1999年10月19日開設，為期6個月。把該職位的期限延展1年至2001年4月18日的建議是在2000年2月23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委員考慮。鑒於委員對長期延展該職位的期限表示有所保留，而且有關計劃尚未有定案，政府當局於是修改了該項建議，把保留該職位的期限縮短至2000年12月31日，並獲委員通過。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0年11月15日的會議席上，當局又提交延展副處長(專責職務)一職的期限的建議予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同意把該職位的期限進一步延展至2001年6月30日。

23. 張文光議員對於現時的安排表示不滿，因為當局在開設該職位前並沒有諮詢委員，但現在卻要委員決定是否延展該職位的期限。如委員有疑問，以及表決反對延展該職位期限的建議，即意味已展開的工作可能因而白費。有鑒於此，委員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只得一次又一次批准延展期限。張議員認為，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安排，在某程度上削弱了立法會的監察職能。

24.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及所表示的保留，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撤回現行建議，以便再作研究。政府當局沒有表明會撤回這項建議。

25. 蔡素玉議員表明，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推行身份證計劃。她同意需以審慎的態度來開設職位，但她提醒委員，推行該項計劃的時間十分緊迫。鑒於該項計劃範圍龐大且性質複雜，她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開設擬議職位。

26. 為方便委員作出考慮，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在日後提交的文件中納入有關過往開設、保留及延長需予討論的擬議職位的資料。載於文件附件的組織圖表也應清楚列明現有及擬設的首長級職位的職級。劉慧卿議員亦要求秘書日後應安排向委員提供人手編制建議的背景資料。

政府當局

秘書

(會後補註：經研究就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的討論項目提供背景資料所涉及的工作量，並考慮到秘書處在很短的時間內才獲通知上述各委員會的議程項目，助理秘書長1發出了一份通告(立法會FC104/00-01號文件)，告知委員秘書處將於2001年5月25日起作出的特別安排。)

2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9位議員贊成此項目，4位委員反對，1位委員投棄權票。

贊成的委員：

吳亮星議員	許長青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9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麥國風議員
(4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胡經昌議員, BBS
(1名委員)

28.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29. 劉慧卿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把此項目與其他項目分開表決。

EC(2001-02)6 建議由2001年9月14日起，在教育署開設一個總庫務會計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應付財政科不斷增加且性質越見複雜的工作，重整部門的財務和會計系統以及有關安排，並為學校提供財務管理方面的支援服務

30. 委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23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31. 劉慧卿議員察悉，教育改革將會推出多項新措施，而資源管理方面的權力亦逐步下放予公營學校，她關注學校有否所需的財務及會計技巧和專門知識來應付這些轉變。教育署助理署長(下稱“教署助理署長”)表示，為推行教育改革所提倡的校本管理政策，教育署(下稱“教署”)已制訂策略，以提高各間學校在財務管理方面的能力。她補充，雖然大部分學校都能夠應付新的轉變，但教署認為在學校推廣良好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建立有效管理資源的文化，會對學校有所裨益。

32. 劉慧卿議員察悉，教署財政科的架構經重組後，將可刪除14個非首長級職位，從中可節省的開支淨額為1,496,940元。劉慧卿議員質疑，該科以往是否人手過剩。教署助理署長表示，財政科並非人手過剩。他解釋在過去多年間，很多會計程序已按照資源管理改革予以精簡，而這些措施均有助節省人力資源。

33.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但她又詢問，鑒於資源管理方面的權力會繼續下放予各間學校，因此教署的人手編制結構會否進一步縮減。教署助理署長回應謂，除了撥款方面的改革外，教署會着眼於提高各間學校在財務管理方面的能力。該署會繼續致力根據最新的發展情況，合理地調整其編制架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教署的編制架構須不斷予以檢討，正如在現時的個案中，開設職位引致的額外開支，便可透過刪除職位所節省的開支所抵銷。

34. 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現行建議，他認為這項建議值得嘉許，因為開設擬議職位的額外開支，可透過刪除職位所節省的款項悉數抵銷，使教署有節省款項淨額。他認為，教署豎立了一個良好的榜樣，其他部門應加以效法。

35. 司徒華議員亦支持現行建議，並指出教署有需要提供必需的支援服務，協助學校好好善用本身的資源。

3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1-02)7 建議在房屋署開設一個房屋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三年，出任人員掌管獨立審查股，負責建築規管工作

37. 委員察悉，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7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工程制訂符合《建築物條例》的第三者建築管制機制的政策意向。不過，倘若獨立審查股(下稱“審查股”)是在房屋署(下稱“房署”)之下成立，她則對該機制能否公正地獨立運作，表示有所保留。房屋署機構事務總監(下稱“房署機構事務總監”)表示，在房署內部成立審查股，是房委會為了提高公營房屋(下稱“公屋”)質素所推行措施的一部分。在評估審查股的作用時，委員應一併考慮政府現正研究作出的多項其他修訂，其中包括將房委會工程納入《建築物條例》管制範圍的建議。他強調，當局不會以審查股取代上述建議。反之，由於政府仍在處理該項建議涉及的多個複雜問題，因此，在這段過渡期間，審查股可作為房委會工程的另一個第三者審查機制。此外，審查股更可加強房委會現有的建築管制機制，進一步確保公屋的質素及增強公眾的信心。審查股會聯同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訂明的要求，在房委會工程的所有主要階段，推行一項全面獨立的審查機制。

39. 劉慧卿議員對第三者審查機制的成效存疑，因為該機制並無施加制裁所需的法定權力。房署機構事務總監解釋，房委會的現有建築管制機制有別於《建築物條例》的要求，主要的差異在於前者不受屋宇署對建築工程建議書的法定審查，以及負責建築工程設計、監管及建造的人員可免受法定制裁。至於在沒有法定制裁的情況下，審查股如何進行第三者審查，房署機構事務總監表示，房署僱用的建築專業人士均辦事能幹、經驗豐富，並須依循已訂下的完善工程程序及匯報做法行事。若他們未能履行職務，便須接受《公務員事務規例》之下的紀律處分。至於承建商方面，他們會受到合約條款所管制，如未能完成工程，則會被控告。劉議員堅持認為，若欠缺法定制裁，審查股執行的第三者審查機制便無法取得理想的效果。房署機構事務總監重申，審查股只提供另一個第三者審查機制，這做法在業界十分普遍，而且也不會取代政府可能最終因為決定要將房委會工程納入《建築物條例》管制範圍而在法律及行政方面作出的各項修訂。

40. 楊孝華議員表示，為房委會工程制訂一套符合《建築物條例》的第三者建築管制機制，在紓解公眾人士對公屋質素的關注而言，是朝着正確的方向踏出了一步。不過，由於公屋不會再出現建屋高峰期，而公屋單位基本上採用標準設計，楊議員質疑當局是否有充分的理據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編外職位，又或者當局應否考慮將該職位的開設期縮短至1年，然後才檢討需否再延展該職位的期限，這項安排顯得更加靈活。

41. 房署機構事務總監解釋，雖然公屋普遍採用標準設計，但個別樓宇亦有相異之處。若某些工地情況特殊或受到某些限制，當局便會採用非標準設計。有鑒於此，對公屋實施建築管制有一定的複雜性。至於何以需要將該首長級職位的開設期訂為3年，他請委員參閱討論文件附件2所載的審查股擴充計劃，當中概述了在未來數年，審查股每年的計劃。當局建議擴展負責新工程的兩隊審核小組的職務，以包括所有工程項目整個工程周期內的各項工作。新工程接受的第三者審查將會是一項全面的審查，並完全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有關範圍包括審查及處理建築圖則、巡查地盤，以至檢查樓宇。此外，審查股另一個工作目標，是為現時超個300個屋邨逾100萬個公屋單位，設立一個建築管制機制。為了推展這項如此大型的計劃，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擬議首長級職位，以掌管審查股。

42. 張文光議員質疑，倘若審查股是由一名向房屋署署長匯報的首長級人員掌管，又怎能夠獨立運作。他認為，審查股應在屋宇署之下成立，而不應隸屬房署。他贊同楊孝華議員的意見，認為該職位的任期可能無需長達3年。張議員提到司法機構、香港警務處及律政司等需要專業服務或編制龐大的部門的首長級職位數目，並指出與這些部門相比，房署的首長級職位數目實在過多。他認為，與其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編外職位，房署倒不如在眾多首長級人員中，重行調配其中一名出任審查股主管。為使該部門能夠作出所需的重行調配安排，他願意支持開設擬議職位，為期一年，並在開設期屆滿時予以檢討。

43. 房署機構事務總監回應時重申，就整個建築工程周期制訂一套管制機制，確實需要3年時間。他向委員保證，若政府最終決定要將房委會工程納入《建築物條例》規管範圍，而在法律及行政方面所有必需作出的修訂亦已實施，審查股便沒有必要存在。待管制方面的職能轉移給屋宇署後，審查股便會隨即解散，而助理署長／審查股的職位亦會撤銷。他補充，由於有關職位是以“編外”職位的形式開設，因此應該不會令人誤以為該職位是“常額”職位。

44. 關於房署首長級職位的數目，房署機構事務總監指出，由於房署約有14 000名職員，而且工作範圍廣泛，包括興建及管理數目眾多的公共屋邨，因此首長級人員必需作出充分的管理及監督，這一點十分重要。他又告知委員，在負責工程的部門中，首長級職位的數目佔編制的2.1%，而相比之下，規劃地政局轄下各部門的平均比率則為2.4%。不過，房署的相關比率卻只有

0.48%。因此，他不同意房署首長級人員數目過剩的說法。他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這些擬議開設的職位時，委員察悉到，審查股將由兩名從屋宇署借調過來的高級專業人員組成，以協助制訂一個建築管制機制。為審查股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會在房署把建築管制機制轉交屋宇署時撤銷。

45.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只會支持開設該編外職位18個月，然後在開設期屆滿時再作檢討。若政府當局拒絕把該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縮短至18個月，他會反對這項建議。政府當局沒有按照張議員的建議修改這項建議。

4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1-02)8 **建議在政府總部經濟局開設三個常額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6點)、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及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刪除旅遊事務專員職級和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5點)和一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作抵銷，以配合旅遊事務署的架構重組**

47. 委員察悉，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23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48. 劉慧卿議員提到，當局曾在1999年及2000年先後進行兩次公開招聘工作，以期從私營機構或公務員隊伍物色合適的人選，出任旅遊事務專員一職，但兩次都不成功。她詢問，在公開招聘失敗後提升某職位的職級，是否已成為既定的做法。經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旅遊事務專員一職的職級必需由首長級薪級第5點提升至第6點，是由於旅遊事務署成立23個月以來，工作量不斷增加、職責日益繁重，以及工作越趨複雜所致。除了制訂策略及政策以推廣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外，旅遊事務專員亦在籌劃及落實各項大型計劃方面，負責督導工作、協調公共資源的調配，以及發揮推動的作用。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還要代表香港出席國際論壇／會議，與各國政府的旅遊事務機關主管人員進行會談。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深信，基於旅遊事務專員所擔當的重要督導及協調角色，以及其所肩負的職責，在職能上確實有需要提升該職位的職級。

49. 劉慧卿議員認為，在推行工程計劃時，負責公務工程的部門若發現任何古蹟文物，應諮詢旅遊事務署如何加以保護。她亦指出，很多遊客都希望遊覽一些使人憶起殖民地時代的香港的地方，她詢問旅遊事務署有否打算推廣這些景點。經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意在規劃及發展各項可能對古蹟文物有影響的大型計劃時，諮詢旅遊事務署的意見，研究可否採取適當的措施推廣旅遊業。她亦確認，由於殖民地時代是香港歷史的一部分，當局在推廣香港古蹟遊時不會忽略這項特色。

50. 劉議員又問到旅遊事務署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之間的關係。經濟局局長告知委員，當局已詳細檢討過該兩個組織各自的職能。旅發局會負責在本地及海外推廣香港旅遊業，而旅遊事務署則會負責制訂計劃以推行各項發展旅遊業的策略及政策，協調政府、旅發局與旅遊業的工作，以及加強與外國的旅遊事務機關的合作。旅遊事務署亦會監察旅發局資源的運用，以及規管旅行代理商的服務質素。

51. 楊耀忠議員提到，籌劃及落實各項與旅遊業有關的計劃，原先由前香港旅遊協會負責，現時這些工作已交由旅遊事務署接手。他詢問有關安排有否減輕了旅發局的職責；若有，則需否相應地調低旅發局主管的職級。經濟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儘管上述職責已交由旅遊事務署接手，但旅發局的工作量及職責反而有所增加。旅發局積極參與推動旅遊業發展的工作，現時便正與18個區議會合作推廣各區的旅遊景點。旅發局會繼續推廣及宣傳各旅遊景點和新措施。

52. 吳亮星議員雖然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但他查問公開招聘是否標準的招聘程序。他提到文件第11段，並詢問除了必須具備多方面的才能、良好的判斷力，豐富的經驗及表現精明能幹外，出任該職位的人選須否具有特別的專門知識。經濟局局長表示，當局的原意是透過公開招聘物色出任該職位的人選。然而，由於兩次公開招聘均不成功，當局兩次都安排了一名政務官出任該職位。當局認為，政務官的專門知識及經驗，與旅遊事務專員一職的要求相若。

53. 就此方面，楊孝華議員表示，雖然私營機構有符合旅遊事務專員一職要求的人選，但由於當局開列的條件不大吸引，因此他們沒有申請該職位，而且他們對於自己能否與政府領導層切實合作亦有所保留。鑒於旅遊事務專員一職的要求十分高，因此他表明支持把該職位的職級提升至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水平。

54.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支持現行建議，因為發展旅遊業對香港的經濟至為重要。

55. 劉慧卿議員詢問，現時出任旅遊事務專員一職的人員的職級會否自動獲晉升到首長級薪級第6點，抑或當局會在提升該職位的職級後，再進行公開招聘。經濟局局長確認，現時出任該職位的黎高穎怡女士已經是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6點)。她會繼續擔任旅遊事務專員，直至當局再進行職位調派為止。

56. 劉慧卿議員認為，整項安排似乎早已決定下來，因為現時出任該職位的人員的職級已屬於首長級薪級第6點，而該職位的職級又正待提升。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指出，只有在職能方面而言，有關職位的職務範圍及職責均屬合理，當局才會採取行動以提升某職位的職級。至於出任該職位的人選，則會與開設該職位一事分開處理。甄選過程可能透過向外招聘或內部職位調派／晉升進行。

57. 經濟局局長澄清，黎高穎怡女士最初調派到旅遊事務署出任旅遊事務專員時，她的實任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4點，而署任職級則屬首長級薪級第5點，其後她的職級獲晉升至首長級薪級第6點。鑒於旅遊事務專員一職的職責日趨繁重，當局當時已計劃提升該職位的職級。劉議員重申，她所關注的是，政府當局應避免派遣一名職級較高的人員出任職級較低的職位，然後再要求提升該職位的職級。

5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1-02)9

建議在政府總部庫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為期三年，以暫時填補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使該職位的職級與其日趨繁重的職責相符，原因是未來三年該職位的責任會更加重大，工作會越見複雜

59. 委員察悉，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7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60.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現行建議。劉議員提到當局會為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提供財務支持，使市建局能夠充分發揮其職能，並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具體措

施。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的規定，市建局須提交首個5年業務計劃，以及在2002年第一季內提交其收支預算。庫務局副局長(2)會協助庫務局局長，聯同市建局管理層，審核這些計劃，以計算需為市建局提供多少財政支持。這是一項棘手的工作，因為市建局在未來20年需完成120項市區重建工程。每項工程的收支均要根據經商定的假設來評估，並需計及通脹和物業價格，以及法定補償安排。然後，當局會就各項市區重建計劃擬備撥款建議，並希望有關建議可於2001年年底或2002年年初之前提交財委會審批。

61. 至於當局會否在提交撥款建議予財委會審批前，先行諮詢各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庫務局局長確認，規劃地政局局長會先將撥款建議提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考慮，然後才提交財委會審批。

62. 麥國風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考慮重新分配3名副局長的職務，以達到資源增值的目的。庫務局局長表示，庫務局作為資源增值計劃的先驅，在管理資源時已格外小心。在過去多年來，庫務局也在沒有增加人手的情況下，承擔多項新增的職責。由於預期庫務局副局長(2)在未來3年都要繼續承擔這些新增的職責，因此有需要重新訂定這個職位的職級，使之與其所肩負的職責相符。

63. 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並補充謂，鑒於管理政府資產的工作十分複雜，職責又繁重，因此提升有關職位的職級，為期3年，是一項合情合理的建議。

6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5.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6日